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.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7.2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規劃與統合本系各類課程，提升學生幼兒教育相關領域之素養，特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~六人，除系主任與當學年度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上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三~四位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視課程需要，得由系上老師推薦、遴選二至六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業界與畢業系友代表為諮詢委員，協助規劃、修訂與統合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規劃、建議與協調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 - （二） 代表本系與其他學系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 規劃與審議本系各科目之課程目標與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 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之協調、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七、 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如涉及課程規劃與修訂，應將決議作成提案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決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